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7日

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建議
的工作進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建議的工作，政府已制訂了方案，並將於本月19日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現應委員要求，我們於今次會議上先作出簡短報告。

2. 就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12天增至17天，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行政長官殷切希望能為這個爭議多年的勞工福利事項劃上勞資雙方可接受的句號。我們制訂了方案，有關建議如下：

- (a) 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用八年時間將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b) 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我們建議可按以下次序增加：首先是佛誕，然後按序為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最後為耶穌受難節翌日；
- (c) 就上述(a)項及(b)項的建議，透過一次性的立法程序，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

除上述所建議的修改之外，《僱傭條例》下其他與法定假日有關的條文將維持不變。

3. 勞顧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商討政府的建議方案，僱主和僱員代表分別坦誠表達了他們的關注和訴求。

4. 我們將於本月 19 日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把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賦權法例獲順利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